

劉鵬著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一書，是陳登原先生研究藏書史的名作。此書撰於民國年間（1933），正值國事維艱、典籍殘毀之際，其博洽的文獻徵引，卓越的洞見史識，以及對中華典籍的拳拳愛護之心，廣人見聞，發人深省。是以在藏書史研究後來居上的今日，仍然位居相關研究重要參考書目之列。

劉 鵬

內容提要：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（別稱《藝林四劫》）是陳登原先生研究藏書史的名作，其中徵引的大量文獻，至今仍受到廣泛借鑒。本文從史實、內容、標點、版式四個方面，校正、考訂了原作和重印本中的若干訛誤。

關鍵詞：古今典籍聚散考 校訂 正誤

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（別稱《藝林四劫》，下文省稱《聚散考》）是陳登原先生研究藏書史的名作。此書撰於民國年間（1933），正值國事維艱、典籍殘毀之際，其博洽的文獻徵引，卓越的洞見史識，以及對中華典籍的拳拳愛護之心，廣人見聞，發人深省。是以在藏書史研究後來居上的今日，仍然位居相關研究重要參考書目之列。

本書初由商務印書館於1936年1月、5月兩次印行。臺灣成文出版社曾於1978年影印。^①1983年，上海書店據1936年5月版複印再版，收入《民國叢書》第二編。2010年4月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又據《民國叢書》本重新整理，成為《中國傳統：經典與解釋》叢書中“古學縱橫”系列的一種（下文稱“新版”）。

在今1936版、1978版及1983版難覓之際，新版的出現，沾溉學林的意義自不待言。同時，將繁體豎排改為簡體橫排，也是舊籍整理的一種嘗試。新版的編者在書前表示：“對於原稿明顯的排印訛誤，徑改之。”實際上也確實改正了若干謬誤。^②但筆者校讀之暇，也發現了不少問題，其中既有自商務版便已有的，也有商務版不誤而新版反誤者，涉及史實、內容、標點、版式諸方面。不論這些問題是原稿既有，還是排版致誤，對於這樣一本影響較大的著作而言，均有所不便。常有後學不察，直接“轉引”其中的史料，導致以訛傳訛，更屬不宜，故請以新版為例，參以商務版，分而言之。

一、史實方面

新版卷三第八章《清季之收藏家》節嘗引覺述（商務版為“覺迷”）《談鐵琴銅劍樓藏書》一文云（275頁）：

翟氏鐵琴銅劍樓藏書，在清初已著名海內，高宗數次南巡，曾以翟氏鐵琴銅劍樓藏書之富，一度臨幸……而編纂《四庫全書》時……當時江浙藏書家，出其書進呈者，蓋以翟氏鐵琴銅劍樓、甬上范氏天一閣為最多。^③

引文中兩處明顯的史實問題：一是鐵琴銅劍樓始建於嘉慶間，何以“在清初已著名海內”；二是編纂《四庫全書》，自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起，歷十年而告成。而鐵琴銅劍樓第一代主人瞿紹基（藏書室名“恬裕齋”），恰生於乾隆三十七年，嬰孩何能獻書？至於“鐵琴銅劍樓”的正式得名，更晚至第二代主人瞿鏞時期了。^④此段“史料”，大約因陳先生書中轉引，還得以收入《鐵琴銅劍樓研究文獻集》。^⑤再查閱相關的研究資料^⑥，可以肯定，書中徵引的這篇刊登於“《中國新書月報》一卷四號”的文章，欠嚴謹，甚至有信口開河之嫌。

二、內容方面

《聚散考》一書以史料徵引富贍見長，凡關乎書史者，即廣為採錄。當然，陳先生通達的史識，是結構、貫穿全書的骨骼，而豐富的史料則是血肉。但以篇幅而論，視其書為資料彙編，亦不為過。本節所重點探討的，是文字上的明顯錯誤，以及新版在繁簡轉換中增衍的問題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前輩徵引載籍，向有在不影響文意的條件下節引甚至“編引”的慣例，在今人有失範之嫌，卻不足為前賢之病。又材料之搜集，自非一時，故偶有同一材料而前後文字不一之處，亦不為怪，僅擇其語義齟齬者辨之。

（1）45、46頁引《宋史·秦檜傳》云：“紹興十四年（1144），右正言何溥指程頤、張載遺書為专门曲家，力加禁絕。”據《宋史》卷四七三本傳，“曲家”當作“曲學”^⑦，此處猶言“邪說”。

（2）46頁注①《揮麈後錄》誤作《揮塵後錄》。塵即麋鹿，其尾可做拂塵，魏晉清談，常揮麈尾以為談助。作“尘”，殆商務本“塵”、“塵”（尘）形近而誤，至新版則轉“塵”為“尘”。

（3）69頁引乾隆《東華錄》卷四乾隆六年上諭云：“但近世以來，著述日繁，如元、明諸賢以及國朝儒修，研究六經，闡明性理，潛心正學，醇粹無疵者，尚不乏人。虽業在名山，而太登天府，着各省督撫學政，留心采访。”“太登天府”當作“未登天府”^⑧。商務本不誤。

（4）70頁引御史王應彩所奏云：“伏思草茅下士，皓首窮經，入往而書始出。”“人”當作“人”。商務本不誤。

（5）105頁注②云：“又案李斗《扬州盡舫錄》卷四云……”“盡舫”蓋“畫舫”之誤。大概新版在識別繁體時，將“畫”訛為“盡”，再轉簡體，便大相徑庭了。商務本不誤。

（6）114頁引《補鈔文瀾閣四庫關簡記錄》中堵福訛《堵監理報告績》一文，詳述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兩次赴北京圖書館（今國家圖書館）從文津閣《四庫全書》補鈔書籍之經過云：“以上抄校兩共，計四百三十種、一万一百五十七卷、四千二百九十七冊。”此處“較”當為“校”。^⑨此處斷句亦可斟酌，《西湖文獻集成》斷為：“以上抄校兩共計四百三十種。”顧志興《文瀾閣與四庫全書》^⑩揆其未盡之意，斷為：“以上抄校兩（次），共計四百三十種。”

(7) 148 頁引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十九云：“都官郎中庾传美充三川搜访图籍使。传美言伪蜀王衍之书，旧寮家在成都，便于归计。”陳先生在《國史舊聞》第一冊（中冊）^⑩引同書作“傳美為偽蜀王衍之書舊寮，家在成都，便於歸省”。據《四部叢刊三編》景宋本《太平御覽》，文字及斷句當作“傳美，偽蜀王衍之書舊寮，家在成都，便於歸計”。《舊五代史》卷三十七《唐書》十三此句作：“傳美為蜀王衍之舊僚，家在成都，便於歸計。”^⑪文意明矣。《御覽》中之“偽”或為宋人所加，而原來的“為”字反為奪去；“書舊僚”者，“書”、“舊”形近，或因傳抄致衍。

(8) 151、152 頁云：今案宋人楊萬里亦云：“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，三館有書僅一萬二千卷。乾德以後平諸國，所得浸廣。”155 頁引文略同，則作“王明清云”。這段文字出於王明清《揮麈前錄》卷一，作者、文字均當以 155 頁為是。其錯誤在楊萬里亦作有《揮麈錄》，異書而同名之故。

(9) 156 頁引周輝《清波雜誌》卷七云：“靖康亂後，汴河中多得珍寶，有获金燎鑪者，以尚万物，人间不敢留，復归官府。”此處“尚万”當作“尚方”。尚方在秦漢時代為宮室製造器物之署，後世名稱雖有沿革（如唐稱尚署），仍常以“尚方”代指。商務本不誤。

(10) 175 頁引《四部叢刊》本牧齋《有學集》卷二十六《黃氏千頃齋藏書記》云：“海內藏書之富，莫先于諸藩。今秦、晉、蜀、趙燬矣，周藩之竹居，寧藩之郁仪，家藏與天府埒，今皆無寸蹄片紙矣。”今檢原本，“寸蹄片紙”當作“尺蹠片紙”。蹠指“赫蹠”，用以書寫的小幅絹帛，後亦以借指紙。尺蹠，猶言片紙。商務版作“寸蹠片紙”，新版改作“蹄”，似當以“蹠”為宜。

(11) 178 頁引王世貞《朝野異聞錄》云：“籍設，嚴嵩家宋版書籍六千八百五十三部。”“籍設”當為“籍沒”，沒收嚴氏家產，其後也不斷開。此條訛誤，為當代多書徵引。

(12) 185 頁云：“更可念者，则壽松堂之遭劫，因毀及一个系統之书籍：蓋壽松得于小山，小山得于淡生，壽松之毀，因毀及澹生堂以及小山堂之藏書也。”此段前後不一，“淡生”當統作“澹生”為宜。商務本不誤。

(13) 237 頁注①云：“見李青蓮《皕宋樓藏書志》卷四。”241 頁云：“李青蓮為《皕宋樓藏書志序》。”“李青蓮”者，李白乎？此處即“李宗蓮”^⑫（商務本不誤），其人光緒八年（1882）作《皕宋樓藏書志序》。^⑬

(14) 240 頁引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四云：“爾匹樓皮宋刻書，皆絕精。”“爾匹樓”難以索解，當作“爾雅樓”，為明王世貞藏書處。商務本作“爾疋樓”，“疋”字通“匹”又通“雅”，故商務本不誤，而新版轉換致誤。

(15) 240 頁引謝在杭《五雜俎》卷十三云：“其后，子孫不能守，元瑞啖以重價，給令尽室載至，凡數巨艦。”“巨艦”當作“巨艤”。商務本不誤。

(16) 241 頁云：“而日本島田翰作《皕宋藏書源流考》仍退皕宋而進太一。”“初，仲父（范）欽歸里，起太一閣。”“太一”均當作“天一”。商務本不誤。

(17) 247 頁引朱彝尊《書擴銘》云：“予入史館，以楷書手王絳自隨……尋供事翰苑，忌者潛請學士牛紐形之白簡，遂罷予官。”《四部叢刊》景清康熙本《曝書亭集》

卷六十一《書櫃銘》（並序）作“學士牛鈕”。牛鈕（1648—1686），滿族，姓赫舍里氏，字樞臣，康熙九年（1670）進士，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後，歷任翰林院侍讀學士、翰林院掌院學士等職，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^⑨

（18）256頁引《東華錄》所載乾隆上諭云：“遺籍珍藏，固隨地均有；而江浙為人文淵藪，其流傳較別省更從。”當作“其流傳較別省更多”。商務本不誤。

（19）287頁引《澹生堂藏書約》云：“惟姑以此書日置几席間，視同玩器，裝潢校讎，朝斯夕斯，隨意所喜，閱其一端；一端偶會，此卷自不忍不禁；一卷既治，眾卷復然。”“不忍不禁”當作“不忍不競”。^⑩

（20）290頁引《百宋一廬賦》云：“夫洞庭广乐，岂齊响于蛙咬。丰人抒首，焉偶形于么么。”“丰人抒首”當作“丰人杼首”。揚雄《方言》卷二云：“《燕記》曰：‘豐人杼首。’杼首，長首也。楚謂之仔，燕謂之杼。燕趙之間言，圍大謂之豐。”“豐人杼首”，猶肥人而長頭也。

（21）298頁，毛晉以趙孟頫銘為朱文印云：“吾家業儒，辛殷置書；以遺子孫，其志何如？……”“辛殷置書”當作“辛勤置書”。葉德輝《書林清話》卷十云：“元趙孟頫書藏書卷後云：‘吾家業儒，辛勤置書。以遺子孫，其志何如……’毛晉汲古閣至刻為印記。鈐於藏書前後。”^⑪

（22）302頁引曹溶《流通古書約》云：“書人常人，猶可傳觀；一人藏家，便寄箱笥為命，舉世不得寓目。”其中“書人常人”當作“書入常人”；“一人藏家”當作“一人藏家”。商務本不誤。

（23）306頁引《西京雜記》云：“匡衡勤學，邑人大姓又不識字，家富多書，乃與客作，不求其價。主人怪而問之，衡曰：‘願得主人，遍閱之。’”此段摘引《西京雜記》，然“願得主人”當作“願得主人書”乃通。^⑫

（24）313頁引《曝書雜記》云：“書冊愈旧者，愈當珍之，不可忽也。我四家賴此延年，此要務也。”據清《別下齋叢書》本《曝書雜記》卷二，“四家”當作“回家”，“回來”之意。

（25）319頁引葉昌熾《藏書紀事詩》詠虞堪詩云：“青城寶劍匣中騰，桌行清才一見征。”“桌行”當作“卓行”。

（26）330頁云：“嗚乎，一坏之土未干，六艺之書无托。”“一坏”當作“一杯”。

（27）340頁云：“又（全）祖望常為趙翌作《小山堂藏书记》，謂：‘……’”“常”當作“嘗”。

（28）360頁引魏仲恭《斷腸集序》云：“其他也，不能葬骨于地下，如青冢之可吊；并其詩為父母一火焚之，今所传者，百不一存；是重不幸也！”“其他也”當作“其死也”。^⑬

（29）370頁引謝在杭《五雜俎》卷九云：“宋書多不蛀者，以水蛀也。”“以水蛀也”當作“以水棗也”。^⑭

（30）374頁引郎瑛《七修類稿》云：“蓋閩估專以貨利為計，但遇各省所刻好書，聞價高，即便翻刊。”“閩估”中“估”字衍。^⑮

三、標點方面

“舊本避諱用其書名”看來是當時的慣例，但這並非就是此之務。

本書初版的 1936 年，多數古代文獻仍未標點出版，引文或多為陳先生摘錄時隨手點斷，恐難免致誤，故亦稍加羅列。商務本原不誤者，自不能歸咎作者。或不同斷法均可通，則尊重陳先生原文，不再指出。

1. 有當斷而未斷者：

(1) 30 頁末行引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云：“如是勿禁（按《史記》實作‘如此弗禁’），則主勢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禁之便！”“党与成乎下”處當點斷。商務本不誤。

(2) 69 頁云：“独清之访求遗书，与其摧毁遗书，相间而来消磨英雄，广开文运，其实在胥可知矣。”“相间而来”句承前啟後，當加句號。商務本不誤。

(3) 164 頁注②云：“则乱离摧毁，成于一旦而纠集罗致，功费数十年也！”“成于一旦”後當有分號。

(4) 295 頁引孫慶增《藏書紀要》云：“至于宋刻本，校正字句虽少，而改字不可遽改。书上兀版，亦然，須將改正字句，寫在白紙條上，薄漿浮簽貼本行上，以其書之貴重也。”此段既存誤字，復有破句，當作：“至于宋刻本，校正字句虽少，而改字不可遽改書上，元版亦然，須將改正字句，寫在白紙條上，薄漿浮簽貼本行上，以其書之貴重也。”商務本作“元本”，標點亦誤。

(5) 297 頁云：“明初楊士奇嘗得胡方平《易學啟蒙通釋》于伯氏，无何失去，伯氏聞之，不樂形諸垢匱。錢曾以為：‘昔人矜重書籍如此，后人勿漫視之！’”據錢曾語意，當斷作“伯氏聞之不樂，形諸垢匱”。

(6) 303 頁引曹溶《流通古書約》云：“一归藏书家，无不绨锦为衣，旃檀作室，肩钥以为常有问焉，则答无有。”“肩钥以为常”後當點斷。商務本不誤。

(7) 328 頁引管廷芬跋云：“吾乡陈简庄征君生平专心训诂之学，闭户勤经，著述不倦，中年需次公交车，尝与钱竹汀宫詹翁覃溪阁学、段懋堂大令，抽甲库之秘，质疑问难以为乐。”“钱竹汀宫詹”後當有頓號。

(8) 356 頁引《贈鄭簡香徵君序》云：“寒村先生之曾孙简香，以孝廉方正就征到省垣，访余于南屏，余亟问所谓二老阁者，故无恙而其所藏书，半佚于四库采辑、写本还真之日，后又不戒于火，虽有存也者，仅矣。”“故无恙”後當點斷。商務本不誤。

(9) 401 頁云：“我本故国周礼在鲁，掩埋枯骨，胥有待于仁人志士欤！”“我本故国”後當點斷。商務本不誤。

2. 不當斷而斷者：

(1) 33 頁引劉大櫆《焚書辨》云：“故曰：非博士官所职，诣守、尉杂烧之。然则博士之所藏，具在，未尝烧也。”為文氣貫通計，“具在”前逗號當省。又如 396 頁云：“前书于目录类附列金石，今当以附庸，蔚为大国，搜罗原拓，用保真迹；而新出土之龟甲文字，附焉。”這一問題在陳先生行文及斷句中時常出現，或屬個人斷句習慣，未足深論，故略之。

(2) 46 頁引王明清《揮麈後錄》卷二云：“逮其擅政以来，十五年间，凡所记录，

莫非其党，奸谀谄佞之辞，不足以传信天下后世。”當作“莫非其党奸谀谄佞之辞”，“所記錄”的物件為文辭，而非“其黨”。

(3) 63 頁引乾隆《東華錄》卷三十四云：“此事在富勒浑于文义，本不甚深，更未免因新进有意从严。”“文义”後之逗號當省。商務本不誤。

(4) 72 頁引乾隆四十年諭旨云：“查明所有刷印紙本，及板片，概行呈繳。”“及板片”前逗號可省。

3. 其餘標點不當者：

(1) 51 頁引陳鼎《東林列傳》卷二《高攀龍傳》云：“我太祖高皇帝即位之初……一宗朱子之學，令学者非《五經》，孔、孟之書不讀，非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不講。”“《五經》”後逗號當改頓號。否則原文意思恰好相反，對於《五經》、孔、孟，不是推崇，而是鄙薄了。商務本不誤。

(2) 61 頁正文云：至雍正十年，各省學臣果奏稱：“所屬读书生監，各具結狀（中略），並無一人有異詞者。夫或則稱為夫子，或則奉祀书院，留良之學，即從清帝所丑诋者覩之，已可窺其一二。胡為乎當時異口同聲，并無一人有異詞耶？”此處下引號當在“並無一人有異詞者”句後，蓋所引為清人奏章語，其後數句為陳先生評語。

(3) 85 頁引陸錫熊《銷毀違礙書籍札子》云：“又如明人時代，在嘉、隆而上，則尚屬本朝龍興以前，或其書偶述邊事，大抵系出駁韁、瓦刺、朵顏、三卫等部。《明史》可証。並非干碍，即措辭太覺荒唐，原不妨量予刪節，似不必概行全毀。”“朵顏三卫”為一特定術語，指明洪武二十二年（1389）設立的包括朵顏、泰寧、福餘三個衛所在內的地區，故不當有頓號相隔。“《明史》可証”、“並非干碍”句後的標點，也值得商榷，當作“《明史》可証，并非干碍。”

(4) 103、104 頁引乾隆《御製文淵閣記》云：故予搜四庫之書，非徒右文之名，蓋如張子所云“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道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”，胥於是乎系……語有之：‘凡事預則立。’——以上同為引文，忽用雙引號，忽用單引號，似當統一為宜。商務本不誤。

(5) 322、323 頁云：“案《四唐人集》，內惟唐英歌詩一種，最稱善本。”“唐英歌詩”當加書名號，其為唐人吳融所撰。

(6) 328 頁引陳鱣跋云：“考毛戾斧季《汲古閣秘书目》，以此居首。注云宋版影鈔，定价銀五兩，以呈潘稼堂不識，几易主后，為漢川吳氏所有。”當斷作“定价銀五兩，以呈潘稼堂。不識几易主后，為漢川吳氏所有。”商務本不誤。

四、版式方面

(1) 71 頁“又如历代名人，洎本朝士林宿望”一段，字體及排版均為正文樣式，實際上應該屬於其前引乾隆三十七年諭旨的引文部分。

(2) 99 頁引顧頡剛先生語，中有“靖擒蕭銑輔公祐頓利率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寔什一文理不順，或有脫誤”一句，令人不解。翻檢豎排商務本，始知“靖擒蕭銑輔公祐頓利率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寔什一”一句為顧文之引文，“文理不順，或有脫

误”句則另起一行。新版在橫排版時未予處理，導致疑惑。

(3) 255 頁“扫叶山房与上善堂”條目後，羼入“豹人，江苏吴江人也”一句。此句當為上一條目“二酉齋”中內容，蓋二酉齋為嚴豹人之藏書齋。

(4) 348 頁“今日清宮中，虽尚有五經萃室之名”一段，本為正文，羼入前引乾隆御製《五經萃室記》中。

古人常以掃葉為喻，以彰校書之難，然循其規矩，擇善而從，庶幾可稱其職。而著書之事，如控弦而下雲中之飛鳥，其難又遠甚於校書，是以“求瑕”之作，本非必要。但以是書流傳浸廣，時見轉引致誤，故不得不作此小文，藉此就正於方家，以便再版時參考。

(本文嘗借本館同事劉明、高柯立諸君雅正，深致謝忱！)

注釋：

- ①臺灣成文出版社 1978 年曾據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排印本影印出版，收入嚴靈峰編《書目類編》叢書中。
- ②如 190 頁改“魯元駟”為“姚魯斯侍御之駟”，284 頁改“徐中”為“湯中”。
- ③“覺述”之作原文未見。檢《江蘇文獻》1942 年 3—4 期 66、67 頁有署名“楊劍花”的同一文章。
- ④這一明顯訛誤，已經范鳳書先生《私家藏書風景》（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7 年，18 頁）、《中國私家藏書文獻主要訛誤考訂》（《圖書館雜志》1999 年第 6 期）指出。本擬略而不論，又念其與本文宗旨一致，故復存之，並作說明。
- ⑤仲偉行等編著：《鐵琴銅劍樓研究文獻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 年，68 頁。
- ⑥如黃國光：《鐵琴銅劍樓藏書活動述要》，《文獻》1999 年第 3 期；曹培根：《瞿氏鐵琴銅劍樓研究》，蘇州大學出版社，2008 年。
- ⑦見《宋史》卷四百七十三，中華書局，1977 年，13760 頁。
- ⑧見王先謙《東華續錄》（乾隆朝）“乾隆十三”目下“乾隆六年辛酉春正月庚午諭”所云，清光緒十年（1884）長沙王氏刻本。
- ⑨參王國平主編《西湖文獻集成》第 20 冊，杭州出版社，2004 年，330 頁。
- ⑩顧志興：《文瀾閣與四庫全書》，杭州出版社，2004 年，164 頁。
- ⑪陳登原《國史舊聞》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 年，350 頁。
- ⑫《舊五代史》卷三十七，中華書局，1976 年，510 頁。
- ⑬據江慶柏：《清代人物生卒年表》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9 年，286 頁。李宗蓮（1829—？），字友蘭，浙江歸安人。
- ⑭見《中國古代藏書與近代圖書館史料（春秋至五四前後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2 年，60 頁。
- ⑮見清徐乾學《憺園文集》卷二十七《資政大夫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牛公墓誌銘》，清康熙刻冠山堂印本。
- ⑯胡應麟等著《經籍會通（外四種）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8 年，77 頁。
- ⑰葉德輝《書林清話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2008 年，277 頁。
- ⑱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七十三，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9 年，1274 頁。
- ⑲朱淑真撰，鄭元佐注《朱淑真集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，1 頁。

②見謝肇淛《五雜俎》卷九，明萬曆四十四年（1616）潘膺祉如韋館刻本。

^②見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四十五“書冊”條。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1年，478頁。明刻本及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版（478頁）均無“估”字。

(作者單位：國家圖書館研究院學科研究室)